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10 项 )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 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 按照规定的线路、日发 班次下限行驶的 | 首次发现，临时停靠下客 的；或者因原定线路发生 交通事故、公路施工维修 等而改变线路、或者减少 班次，现场无乘客投诉， 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 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(一)项 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 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(一)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 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、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； |  |
| 2 | 加班车、顶班车、接驳 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 定的线路、站点运行的 | 首次发现，因原定线路发 生交通事故、公路施工维 修等而改变线路、或者减 少班次，现场无乘客投  诉，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 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(二)项 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 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(二)加班车、顶班车、接驳 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、站点运行的； |  |
| 3 |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 输的 | 首次发现，现场无乘客投 诉，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 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 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；接 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 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 完成运输任务，未发生道 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 人身损害，经教育能够在 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(四)项 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 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(四)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 输 的 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10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4 |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 更运输车辆的 | 首次发现，现场无乘客投 诉，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 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 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；接 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 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 完成运输任务，未发生道 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 人身损害，经教育能够在 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(五)项 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(五)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 更运输车辆的， |  |
| 5 |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 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 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| 首次发现，线下实际提供 服务的车辆有《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及时 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 害后果，且经教育能够在 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  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： (一)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》,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  致 的 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10 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6 |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 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 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 致的 | 首次发现，线下实际提供 服务的驾驶员有《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，且经教育能 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 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 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  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： (二)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驾驶员证》,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 驶员不一致的； |  |
| 7 |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 技术等级评定的 | 首次发现，尚未造成事  故，未超过限定检测和评 定周期一个月，且经教育 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 改正并承诺今后均按照规 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 等级评定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一条第(三)项 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运输经营者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  (三)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； |  |
| 8 |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 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 合规定的 | 首次发现，尚未造成事  故，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 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一条第(四)项 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运输经营者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  (四)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10 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9 |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的 | 首次发现，尚未造成事  故，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 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一条第(五)项 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运输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  (五)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。 |  |
| 10 |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 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| 首次发现，在本省行政区 域内，未备案行为未超过 20日，尚未造成事故，在 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一百条第(八)项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  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(八)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公路管理6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 他标志 | 首次发现，未实施完毕， 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 限内纠正违法行为，未影 响公路安全、畅通，并承 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 行为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拆除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主管 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。 |  |
| 2 |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 制区内埋设、架设管道 、电缆等设施的 | 首次发现，未实施完毕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 法行为，并承诺不再实施 同类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 害后果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 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筑者 、构筑者承担。  2. 《桃源县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 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和第十九 条第(三)项规定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擅  自架设、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，依照《公路法》第八十 一条的规定处理。  违法批准建设的，其批准文件无效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公路管理6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3 |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 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| 首次发现，施工后未实施 完毕前，未造成危害后  果，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 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并 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 | 首违不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(五)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 路 标 志 ；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 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，由公路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4 |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 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 品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| 首次发现，没有造成交通 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 害后果，执法部门责令整 改后，立即停止违法行  为，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 响，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 同类违法行为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造成公路路面 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 定，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5 |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 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 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的 | 首次发现，危害后果轻  微，执法部门责令整改  后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， 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造成公路路面 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 定，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公路管理6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6 |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 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 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 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 驶外，铁轮车、履带车 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 行驶 | 首次发现，危害后果轻  微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， 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 第七十六条第(四)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四)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航道管理2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单位或个人未经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同 意，擅自设置专用 航标 | 首次发现，未造成事 故，经责令改正，在 责令期限内补办手续 或者拆除标志的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 第三十八条第(二)项 对有违反《条例》和本《细则》  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 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排除障碍，赔偿损失外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 (二)违反《 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本《细则》第二十七条，未经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专用航标，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 补办手续，或拆除标志，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2 | 单位或个人未按主 管部门意见设置必 要的航标的 | 首次发现，超过主管 部门规定期限10日未 设置，未造成事故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 时设置的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 第三十八条第(三)项 对有违反《条例》和本《细则》  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 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，排除障碍，赔偿损失外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 (三)违 反《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本《细则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未按主  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，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，并处以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，需承 担法律责任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港口管理1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《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 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  格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 五条报送信息的 | 首次发现，1年内少  于2次未报信息且无  虚假填报情形，尚  未造成事故，经责  令改正，在限定期  限内及时改正的 | 首违不罚 | 《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 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，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，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海事管理7项)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 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 记录的 | 首次发现，危害后果轻 微，自查项目无违法违 规情形和无安全隐患，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，书 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 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 船舶自查记录的，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2 |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 或者保存《船舶现场监督 报告》《船旗国监督检查 报告》 《港口国监督检查 报告》的 | 首次发现，危害后果轻 微，在责令期内按要求 携带、保存相关报告， 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 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《船舶 现场监督报告》 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》《港口国监督检查 报告》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，并对违法船舶所  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3 |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 生变更，船员未办理变更 手续的(未变更履职情况 的除外) | 首次发现，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办理变更，危害 后果轻微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 生变更，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  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 海事管理7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4 | 船员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 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| 首次发现，及时改正， 危害后果轻微，需满足 以下2个条件：  1.仅限航行日志、轮机 日志、车轮记载簿  2.偶尔未填写航行日志 或轮机日志但当场能纠 正的，且未记载的内容 不涉及事故、险情或者 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  第五十二条第(四)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 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： (四)未如实填写或者记 载有关船舶、船员法定文书的；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  第八十九条第(八)项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，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给予暂扣船员 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： (八)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。 |  |
| 5 |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 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、 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| 首次发现，能够证明证 书、文书以及有关航行 的资料合法存在的，危 害后果轻微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  第五十三条第(一)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长有下 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 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： (一)未保证船舶和船员 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、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； |  |
| 6 | 气象观测、测量、地质调 查，不按照规定备案 | 首次发现，立即停止相 关作业，在责令改正期 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， 危害后果轻微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  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一)项违反《内河交通安  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 作业，不按照规定备案的， 依照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第七十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  下罚款。 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，包括以下作业： (一)气象观测  、测量、地质调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海事管理7项)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7 |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 值班人员 | 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  300总吨以下客船且有 普通船员值守，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、停 泊或者作业，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，由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；造成重 大内河交通事故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  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十七)项 违反《内河交  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、停泊或者 作业，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，依照《内河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， 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，包括 以下情形； (十七)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水路管理6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 或者报告义务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经责令 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，未 发生事故，且承诺不再实施 违法行为，危害后果轻微。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未履  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。 |  |
| 2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与船舶所有人、 经营人、承租人未订 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 协议未对船舶海务、 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 确规定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危害后 果轻微，未发生事故，经责 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 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 为 ，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三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三)与船 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 海务、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水路管理6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3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 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危害后 果轻微，未发生事故，经责 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 改正，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 行为。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四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四)未订 立书面合同、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。 |  |
| 4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 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 公布船舶、班期、班 次、票价等信息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危害后 果轻微，未发生事故，经责 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 改正，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 行为。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八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八)未在 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、班期、班次、票价等信 息。 |  |
| 5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 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危害后 果轻微，未发生事故，经责 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 改正，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 行为。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十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十)使用 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水路管理6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6 |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 和管理台账的 |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危害后 果轻微，未发生事故，经责 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 改正，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 行为。 | 首违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六条第(十一)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一年内累计三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十一)未 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。 |  |